

營業大客車業者推薦保證書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甲方)同意乙方推薦預備駕駛員參加甲方所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專業訓練」，並補助二分之一訓練費用，乙方保證推薦之預備駕駛員於受訓後一年內應於乙方公司擔任至少六個月之遊覽車駕駛員。

立書人

甲 方: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機關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方(營業大客車業者):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預備駕駛員: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